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萬柏毅
電話：04-7531859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

4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25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縣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計畫1份(共1個電子檔)
(0225761A00_ATTC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
計畫(詳如附件)1份，請貴校依計畫派員參加，並惠予公
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40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。」；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……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；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（差）假。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2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40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，得抵免之。」
- 三、有關職前訓中「初任」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與專兼任輔導教師等之定義，係指111學年度第一次擔任輔導主任、輔導



組長與專兼任輔導教師者，不含回任之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與專兼任輔導教師，亦不含曾在他校（公私立學校）擔任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與專兼任輔導教師者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8月11日、8月12日、8月15日、8月16日及8月17日。

五、研習方式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研習採用線上研習方式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111學年度初任國中小輔導人員(含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兼任輔導教師)。本研習參訓人員以111學年度初任輔導人員優先報名，參加人數預計以9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，本研習可登記備取制度，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。若已參與110學年度彰化縣所辦理的職前訓尚未完成者，亦可參加所需課程之補訓。

七、請於111年7月18日至8月5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課程代碼：3453675）報名，以利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額滿為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；全程參與之教師准予核給研習時數40小時，若完成部分課程，僅核予研習時數，另請貴校督導所屬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完成相關研習時數。

八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縣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承辦人：戴亞純教師，LINE ID：@607hdnqa，e-mail：daibluesky36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電文
2022/06/17
交換
14:09:17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90

訂

線